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袍借用申請單

茲向本校法律學系借用法袍乙套：

法袍樣式：法官袍(含法槌乙座)、檢察官袍、律師袍、書記官袍、辯護人袍、公證人袍、通譯袍、法醫服、法警制服(含哨子乙副、手銬兩副)

姓名：	手機：
所別：	E-mail：
學號：	
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押金 250 元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清洗費 250 元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法袍無異狀，已退回押金 250 元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使用辦法，不予退還押金 250 元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袍有異狀或超過返還期限，已另繳 元整(金額視情況填寫)	

本聯由系辦留存

收 據

本系已收 同學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租借法袍用押金 250 元整及清洗費 250 元整，以此為據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聯由借用同學留存